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药品行指委秘培〔2022〕4号

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监管法规专题研修班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制修订以来，相关配套规章、规范性文件陆续发布，药品监管法规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。为促进医药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准确掌握药品监管法规要求，及时了解法规政策变化，不断提升药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，药品行指委秘书处拟举办药品监管法规专题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类、药学类及相关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、骨干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沿革与完善；

（二）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解读；

（三）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解读；

（四）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解读；

（五）“两品一械”相关注册、生产、流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解读；

（六）交流研讨；

（七）赴大型医药企业现场教学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7 月中旬，培训为期 5 天（含报到、返程各 1 天，培训 3 天）。

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
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，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参训要求及其他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（一）微信报名：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写报名回执。

（二）邮件报名：填写报名回执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lijing@nmpaied.org.cn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8 日。

联系人： 李老师 010-63316296，13693602119

吴老师 010-63365054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 1800 元/人（含培训、资料、用餐、结业证书等费用），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。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户　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　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汇款请注明：行指委法规班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承办。培训结束后，由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结业证书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）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

全国职业院校药品监管法规专题研修班

报名回执

<table>
<tr><td>联系人*</td><td></td><td>手机*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　位*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*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需要
安排住宿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否；　☐单住；　☐拼住
需协助安排___日至___日住宿，共___间</td><td>缴费方式</td><td>☐ 刷卡
☐ 汇款</td></tr>
<tr><td>发票类型*</td><td colspan="5">☐增值税普通发票　　☐增值税专用发票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发票信息*</td><td colspan="2">开票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纳税人识别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址及电话
（开专票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开户行及帐号（开专票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姓名*	性别*	所在院系*	职务*/职称*	手机号码*	E-mail 地址*

您对本次培训的建议	

注：1．*为必填项。本表可自行复制，请发送至 lijing@nmpaied.org.cn。

2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咨询单位财务。